JUL222026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629392 日期：WL. 22,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因此其对该移民类别的资格主张缺乏可信度。1 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1 由于信息不一致，该决定称 “ USCIS 暂停分析 ” 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著作、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相关的标准。见 8 C.F.R. § 204.5(h)(3)(i) - (vi)、(viii) 和 (ix)。然而，USCIS 的决定未就申请人的证据是否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作出裁定。

B. 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2026年2月，USCIS 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其提交的信息和支持文件存在“ 不一致之处 ”和“ 缺乏可信度 ”。USCIS 的 NOID 称：
[申请人]所声称的雇佣关系被声明为与[已隐去]（又称[已隐去]和/或[已隐去]）有关。根据该公司首席执行官（CEO）A-S- 的信函，[申请人]自2024年1月起担任首席营收官（CRO）。与这些主张不一致的是，[申请人的]简历（CV）提供的日期为“ 2023年9月 - 至今 ”。还注意到，A-S- 声称[申请人]自2024年1月起是[已隐去]的“ 联合创始人 ”。然而，A-S- 的同一封信表明[申请人]实际上并非联合创始人，因为该公司早在2021年就已存在，即 Y combinator 发生之时。

在与之对应的不一致之处中，还提供了~------~A-S- 所声称的 CEO 的简历，值得注意的是，与所提供的信函相比，该简历记录了以下日期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该简历表明该作者在2021年之后未参与.__ _____。如[A-S的]简历所记录：

联合创始人/CEO
2021 - 2021（不足一年）

在进一步的不一致之处中，求职信明确声称~-----~的资金归因于[申请人]，例如2021年从 Y Combinator 获得的125,000美元[已隐去]。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在2021年获得资金时并未受雇。

关于[已隐去]2021年 Y Combinator 资金归因于申请人的主张，NOID 指出律师2025年1月的求职信，该信随表格 I-140 申请一并提交。在讨论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时，律师的求职信称：

其次，包括 Y Combinator、Graph Ventures、Occam's Opportunity Fund 和 AAVCF LLC 在内的风险投资公司已共同向其公司授予了575,000美元的资金，这是一种基于择优的认可形式，仅提供给被评估创始人中极小一部分。这些证据共同表明，具有严格筛选流程的独立机构已将[申请人]的工作单独挑出予以表彰，提供了符合 EB-1A 标准的“ 较小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的有力证据。

[申请人]已从包括 Y Combinator、Graph Ventures、Occam's Opportunity Fund 和 AAVCF LLC 在内的领先美国和国际投资公司获得了总计575,000美元的高竞争性风险投资资金。在科技创业领域，风险投资是最具选择性和声望的专业认可形式之一，仅授予那些工作表现出卓越创新、技术价值和市场潜力的创始人。因此，这些投资构成基于择优的重要奖项，承认[申请人]在生产效率软件方面的杰出能力。

Occam's Opportunity Fund 和 AAVCF LLC 同样在这一精英投资生态系统中运作，并在授予资本前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它们的参与证实了多家成熟机构独立认可了[申请人]作为科技创始人异常强大的能力。

对于资助[申请人]的每一家公司，该决定均遵循了对其产品愿景、技术执行、初始牵引力以及扩展能力的严格审查。

获奖项目

[申请人]获得这些风险投资奖项，是因其开发了[已隐去]，一个 AI 驱动的报告和规划平台，针对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关键低效问题，这些团队面临30%的资源利用不足和21%的利润损失。……早期牵引力，包括403名付费客户、20,000美元的月度经常性收入以及被领先科技公司采用，进一步验证了她创新的影响力。这些成就是投资者授予575,000美元竞争性风险投资资金的核心原因，反映了他们的评估，即[申请人]的工作是一项高影响力、技术先进的贡献，展示了杰出能力。

作为._____获得风险投资资金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三份2021年的“ 未来股权简单协议 ”（SAFE），总计575,000美元。这些 SAFE 文件均于2021年签署，并由[已隐去]CEO A-S-（而非申请人）签署。尽管如上所引律师2025年1月求职信中有多项主张，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佐证其关于[已隐去]所获得的575,000美元风险投资资金归因于申请人或基于其具体成就的断言。也没有文件显示申请人甚至在2021年为[已隐去]工作过。

针对NOID中提出的问题，申请人提交了2026年3月的一封律师函及支持性证据，回应USCIS对其在I I开始受雇日期、其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的身份、A-S-担任l I首席执行官的日期，以及律师函封面函中将公司于2021年获得风险投资资金归因于申请人的主张等关切。然而，USCIS否决了该申请，称申请人“ 未能解决初次提交材料中存在的多处不一致 ”，并且其暂停了对申请人就8 C.F.R. § 204.5(h)(3)项下证据标准所提出的论点和证据的进一步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的决定应予撤销，因为该决定错误描述了相关不一致之处，且未使用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确立的两步分析法对其证据的实质进行审查。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充分克服了USCIS决定中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

1. 申请人在._l_____的起始日期

关于其在I I的起始日期，申请人主张“ 她于2024年1月15日以联合创始人和首席营收官的身份开始与I l的正式雇佣关系 ”。申请人的NOID回复中包含了其I l自2024年初至2025年的工资单，

其2025年W-2表格确认其雇员身份、2024年和2025年全年其以CRO身份收发的电子邮件，以及显示其在公司职位的工作成果样本。
在回应与其简历上所载2023年9月I I起始日期有关的不一致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宣誓书，解释该日期取自其LinkedIn个人资料，旨在反映其与A-S-就公司项目及双方潜在合作进行讨论的期间。她声称，在相关四个月期间，她提供了非正式的、无报酬的战略意见，同时双方探索建立正式工作关系。申请人进一步指出，相比之下，2024年1月与l I的日期反映的是其正式雇佣关系开始并被列入公司工资单的时间。她主张，日期差异反映了非正式雇佣前讨论与正式雇佣开始之间的区别。作为其在2024年之前与I I有关联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与A-S-之间通过LinkedIn、电子邮件往来和WhatsApp消息的通信记录，以及其会议的日历邀请/通知、一份建议双方于2023年末以软启动/试用期方式开展合作的联合办公提案，以及A-S-确认双方2023年末互动的宣誓书。我们认定，该证据的综合证明力足以克服USCIS对申请人起始日期不一致的关切。

2. 申请人的联合创始人称谓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为l !联合创始人的主张，申请人表示“ 该头衔反映了其在公司中的重大股权所有权和核心领导角色 ”。她进一步主张，“ [i]在初创企业生态系统中，在早期成长阶段加入的个人基于其所有权份额和战略贡献而被认定为创始人，即使其未在公司最初成立时在场，这也是常见的。 ”
为支持其被指定为I I联合创始人的主张，NOID回复中包含了申请人于2024年1月与A-S-签订的“ 联合创始人协议 ”，显示其雇佣身份及其在l I中20%股权的提供、2023年11月A-S-明确提议申请人以该身份加入其公司的通信记录、公司公开网站上将其标识为联合创始人的截图，以及提及其为联合创始人的与他人合作发布的帖子。申请人还提供了2021年《福布斯》一篇题为“ 为何增加一位后期联合创始人可能意味着企业突破 ”的文章。该文章举了一位成功企业家的例子，其“ 在创业五年后为他的企业增加了一位联合创始人 ”，并提出了鼓励该做法的六项理由。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Hexa.com、Cnet.com和Y combinator.com的文章，证明在企业成立多年后增加联合创始人的概念在初创企业社区中并不罕见。该证据支持申请人的联合创始人称谓反映了行业惯例，并准确描述了其在公司中的角色。因此，申请人已克服USCIS对其联合创始人称谓的关切。

3. A-S-担任~I_____.I首席执行官的日期

关于A-S-在2021年之后担任l I首席执行官一事，申请人称证据显示A-S-“ 自2021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担任l I的首席执行官。其简历上所反映的不一致日期源自其LinkedIn个人资料，代表该非正式来源中的错误，而非对其雇佣历史的准确反映。 ”作为A-S-在I I受雇日期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W-2表格，显示其自2021年至2025年在l I工作、2021年之后其与! I及其他组织签署的SAAS服务协议、2021年之后由I l签署并由A-S-签署的客户协议、向A-S-签发的2025纳税年度特拉华州年度特许经营税报告，以及其撰写的包含2023年和2024年2021年之后项目日期的公司相关演示文稿。我们认定，该证据的综合证明力足以克服USCIS对A-S-担任l I首席执行官日期的关切。

4. 关于~I_____.I风险投资资金归因于申请人的主张

关于律师在提交时声称I,_____.获得的风险投资资金归因于申请人，因而构成其根据8 C.F.R. § 204.5(h)(3)(i)获得奖项的主张，律师对NOID的回复称：

经审查申请记录，签署律师承认，将公司风险投资资金归因于[申请人]的陈述系律师失误所致，不应作为支持奖项标准的证据予以考虑。

因此，将125,000美元的Y Combinator资金归因于[申请人]个人系律师的无意错误，而非[申请人]本人作出的事实主张。[申请人]并未声称个人获得该奖项，亦无意表示该资金构成认可其成就的个人奖项。

USCIS政策明确承认，律师所作的论证本身不构成证据。

鉴于该原则，原始封面函中关于风险投资资金的陈述应被理解为（错误的）法律论证而非证据，因此在评估申请时不应赋予其证据权重。[申请人]恳请USCIS在相关陈述暗示该资金构成归因于其个人的奖项的范围内，不予考虑该等陈述。

该错误源于试图将[申请人]的贡献置于公司更广泛成功的背景中，而非出于任何歪曲案件事实的意图。重要的是，[申请人]本人未提供不准确的信息，亦未试图将公司在其参与之前获得的奖项归功于自己。

虽然USCIS完全正确地指出了律师关于申请人为I I获得风险投资资金的主张与显示其与公司雇佣日期的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但我们同样同意，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应赋予任何证据权重 ”）。我们注意到，例如，初次提交时随附的申请人简历列出了其获得的多个奖项，包括其“ IT Woman of the Year Award in Business Innovation ”（2020年），但并未声明其为I I获得了风险投资资金。由于风险投资资金主张未被确立为可归因于申请人，我们认定律师承认其独自对此负责足以克服USCIS对该问题的关切。然而，鉴于律师承认的与8 C.F.R. § 204.5(h)(3)(i)标准相关的事实错误陈述所引起的疑虑，其关于其他主张标准的断言应得到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的充分支持，使USCIS相信任何此类主张对申请人而言“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以满足证明标准。参见Matter of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USCI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USCIS应考虑所有证据，并判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USCIS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并且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裁定：该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